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00 分出席)

副主席：余志荣议员

委员：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3 时 04 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关浩洋议员

左汇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邵天虹议员

林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2 分出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3 时 54 分离席)

梁婉婷议员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杨振宇议员

陆劲光议员

<u>列席者</u> ：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候任)
	陈创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开会辞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 副主席表示主席由于另有要务，将于稍后时间才能出席会议，因此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暂时主持会议。**副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部门代表方面，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叶玉薇女士即将调职，将由黎厚裕先生接替，**副主席**代表社建会感谢叶女士过往对社建会作出的贡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副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建会有 18 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9 名委员在场，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3. **副主席**宣布第十一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要求新增更多政府资助安老院舍

(社建会文件第 16/17 号)

4.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的书面回复送交各位委员阅览，并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简介。

5.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并指出现时私营安老院宿位的月费逾11,000元，希望政府增加向私营安老院购买宿位及兴建新安老院舍，以支持有经济困难的独居长者。此外，他要求社署协助愿意交还公屋的独居长者迁往安老院舍。
6. **杨永杰议员**表示资助安老院舍的数目不足以应付未来老年人口的增长速度，希望政府设法应对可预见的「老年海啸」，及增加对独居长者的支持。此外，他建议兴建安老院舍可获豁免计算地积比率，以提供兴建更多安老院舍的诱因。
7. **吴奋金议员**支持政府增加对安老院舍的资助。此外，他提出以下建议：(一) 让公屋的独居长者优先入住安老院舍，一方面让有需要的长者获得照顾，另一方面亦可以释放公屋资源；(二) 政府增拨资源，向私营安老院购买更多资助宿位；以及(三) 随着人口老化情况不断加剧，政府应提前检视安老政策。
8. **邵天虹议员**查询社署向有需要的长者提供的「到户家居服务」的申请资格及有关程序。
9. **张仁康议员**表示现时全部的安老院舍皆由私营机构及非政府机构营运，惟安老服务与教育及医疗服务同样重要，故政府应设立公营安老院舍，避免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受有关机构的财政状况所影响。他又关注不少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未能符合社署订定的「服务质素标准及准则」。他在参与社署安排的安老院舍视察活动时，发现大部分院舍的服务质素未能令人满意，长者仅获得最基本的生活服务，实际上心灵仍然孤独。此外，他指出现时院舍的护理人员大部分为一般工人及缺乏专业训练，并查询现时安老院舍面对的人手短缺情况。
10. **林博议员**支持政府增加对安老院舍的资助，并表示与张仁康议员均已加入社署的「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他提出以下意见：(一) 政府资助的安老院舍的短期宿位不足，希望增加有关宿位，供短暂性自理能力不足的长者使用；(二) 安老院舍会在社署巡视时改善服务质素，以符合「服务质素标准及准则」，惟受其财政状况影响，有关的服务一般未能持续，故希望政府向合格的安老院舍提供额外资助；以及(三) 希望增加区内的私营安老院舍宿位数目。
11. **左汇雄议员**表示社署的「到户家居照顾服务」不适合患脑退化症及无法自理的长者，认为应安排有关长者入住安老院舍以确保安全。他又希望政府增拨资源，增加受资助安老院舍宿位数目。
12. **余志荣议员**表示中产家庭对安老院舍的宿位需求殷切，惟有计划开办

私营安老院舍的机构反映受土地审批所限，未能于大屿山兴建安老院舍，希望政府解决有关的土地问题。此外，他认为安老服务不仅是为长者提供基本的食宿，故希望社署参考台湾等地，提供较人性化的安老服务，提升香港的安老服务水平。

13. 社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陈创丽女士作出回复，重点如下：

- 社署一直透过多管齐下的措施，增加资助安老宿位，包括致力以不同方式争取更多土地，以兴建安老院舍，及透过「改善买位计划」向私营安老院购买宿位，增加资助安老宿位。
- 政府的安老政策是以家居及社区照顾为重点，而院舍则作为辅助，「居家安老」亦是大多数长者的意愿。并非每位有长期护理需要的长者都必须入住安老院舍，只要有足够的社区照顾及支持，长者也可以继续留在家中安老。为协助长者居家安老，政府在社区层面为长者提供不同类型的支持及照顾服务。
- 不同阶层并符合有关资格的长者，包括公屋的独居长者，均可申请轮候资助安老院舍。正在中央轮候册轮候护理安老宿位的长者，亦可考虑透过社署本年度推出的「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下文简称「试验计划」)选择合适的认可服务机构(即参与试验计划的安老院)入住。试验计划是以「钱跟人走」的模式，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顾服务的长者提供一个额外的选择，2017-18年度院舍券面值为每月12,609元。
- 社署十分关注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除了安排「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的成员探访安老院舍，就安老院舍的设施及服务作出观察及提出建议外，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务处亦会透过不同规管，包括突击巡查安老院及采取适切跟进行动，以确保有关院舍的经营及管理符合法例及牌照要求。
- 为进一步改善安老院的服务质素，社署透过「安老院质素提升计划」，提升院舍经营者及主管的管理技能，并且以实地咨询指导的形式协助安老院建立有效的管理系统及临床护理指引，改善安老院的服务质素。
- 有关「家居为本社区照顾服务」方面，现分为两个主要类别，一

类为无须接受身体机能统一评估的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而另一类别为须通过身体机能统一评估的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和综合家居照顾服务(体弱个案)。目前全港共有34支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及60支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为体弱长者提供所需的到户家居照顾服务。

— 社署备悉议员会上提出的意见，并会向社署相关的服务科反映。

14. **张仁康议员**查询现时安老院是否有统一的认证标准，并要求社署提供有关资料。他又指出由于安老院牌照事务处的人手有限，故监察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的工作未能完全令人满意，故建议参考医院管理局的做法，为本港安老院舍订立一套统一的认证标准，衡量其各方面的表现，以改进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

15. **主席**表示近日传媒不断报导本港安老院舍人手不足，故向社署查询「改善买位计划」规定的院舍护理员及院友的比例。若安老院舍未能符合有关比例，署方将如何处理，以确保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

16. **社署陈创丽女士**表示，就议员查询安老院舍认证的资料，她会在会后备注提供有关资料。就参与「改善买位计划」的院舍，在空间标准和人手比例方面均有规定，社署会透过各种措施，确保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符合有关的规定，如发现有违规会根据机制实时作出跟进。此外，为了加强院舍服务的透明度及方便公众浏览相关资料，署方已于2017年2月13日正式推出「社署长者资讯网」(<http://www.elderlyinfo.swd.gov.hk>)，以一站式向公众发放安老服务的资讯。

[会后备注：就议员查询安老院舍认证的资料，社署提供资料如下：目前有四个认证计划为安老院舍提供认证服务，这些计划有自定义的一套认证标准，安老院舍可按需要参加合适的计划。为了进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质素，政府在2017年施政报告公布，将推出一个为期五年的计划，全数资助所有私营安老院舍参加认证计划。]

2017-18年度第二轮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团体及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社建会文件第17/17号)

17. **主席**表示已于2017年8月22日就2017-18年度第二轮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所收到的112宗拨款申请进行抽签，以决定审批各项申请的先后次序。此外，由于处理申请的时间紧逼，社建会于上次会议已同意直接于今日的会议审批有关申请，而不会另行召开财务工作小组会议。

18. **秘书**简介经区议会通过采用的「有关经修订的《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申报个人利益登记表格》和指引」及「就区议员在审批拨款申请时作利益申报的处理安排所提供的良好做法」(下文简称「利益申报安排」)。

19. 在开始讨论文件中的各项拨款申请前，**主席**请委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特别提醒委员若发现个人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时，便应主动在会上申报，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虑是否须请相关的委员避席。委员作出以下申报：

委员	机构	职位
何华汉议员	九龙城区妇女协进会	顾问
杨永杰议员	九龙城区妇女协进会	顾问
	家维区居民联会	顾问
郑利明议员	九龙城区妇女协进会	顾问
梁婉婷议员	九龙城区妇女协进会	副主席
	暨大香港同学会	副主席
林博议员	土南之友	总干事
	九龙城区妇女协进会	顾问
	暨大香港同学会	主席
	九龙城区青年联网	副主席
余志荣议员	九龙城区妇女协进会	顾问
吴宝强议员	九龙城区街坊福利会	顾问
邵天虹议员	马头围真善美关怀协会	顾问
	九龙城爱乐连城分享社	主席
潘国华议员	九龙城区妇女协进会	顾问
关浩洋议员	九龙城区妇女协进会	顾问
张仁康议员	九龙城区妇女协进会	顾问
	红磡湾气功太极社	主席

20. **主席**根据「利益申报安排」及《会议常规》第48(12)条，决定在上述机构中担当主席／副主席／总干事的委员不可参与该些机构的拨款申请决议或投票，惟无须避席。

2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梁润霖先生**介绍文件的附件乙所载列的45宗「旅行/茶聚活动」拨款申请。

22.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文件的附件乙所载列的45宗「旅行/茶聚活动」拨款申请。

2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张颖怡女士**简介附件乙所载列的8宗「非旅行/茶聚活动」拨款申请。她首先介绍「Stagekids 舞台小新星2018」(附录一)、「乐聚"童"心享"耆"城和谐社区嘉年华会2018」(附录二)及「认知障碍乐同行」(附录五)的拨款申请。

24.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Stagekids 舞台小新星2018」、「乐聚"童"心享"耆"城和谐社区嘉年华会2018」及「认知障碍乐同行」的拨款申请，拨款额分别为20,000元、19,900元及4,980元。

25. 接着，**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介绍「祥媚珊歌曲会知音」(附录三)及「悦友会歌曲会知音」(附录六)的拨款申请。

26. **郑利明议员**查询上述活动的演出影碟开支项目，并指社建会曾议决不资助演出影碟的开支。

27. **杨永杰议员**表示现今手机文件传输及云端储存的科技发达，制作演出影碟已不合时宜，故认为不应资助有关费用，并建议申请团体采用云端科技分享活动影片。

28. **余志荣议员**认同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并认为不应资助有关费用，而《拨款须知》的准则亦应与时俱进。

29. **秘书**回应，现行的《拨款须知》容许资助演出影碟的费用，秘书处会跟进委员有关不资助制作演出影碟费用的决议，并会相应修订《拨款须知》。

30.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祥媚珊歌曲会知音」及「悦友会歌曲会知音」两项拨款申请，惟当中2,160元演出影碟费用则不予资助，故上述两项活动的实际拨款额均为17,265元。

3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介绍「艺术社区 – 小朋友大画布创作坊」(附录四)的拨款申请。

32. 郑利明议员查询有关申请团体是否已预留区内社区会堂、大型屋苑或公共屋邨展出活动的完成品。

33. 杨永杰议员查询上述活动的申请团体是否非牟利机构。

34. 主席查询兼职工作人员及义工的相关费用会否与导师费重迭，并认为两名导师过多，建议减少至一名。

3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响应指，申请团体为非牟利机构，并引述申请团体表示了解租用展览场地的程序及已计划替代场地。由于有关活动于2018年初才举行，故目前未能确定展览地点。此外，有关活动的兼职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活动的行政及文书工作，而两名导师则负责于活动当日指导小朋友，故两者的工作性质并不相同。

36. 杨永杰议员认为上述活动的申请拨款额接近20,000元，惟受惠人数仅30名小朋友，不符合成本效益，而且预算项目侧重于工作人员、交通及用具等开支，未能直接惠及参加者，故不建议通过有关拨款申请。此外，他建议相关的工作小组可以考虑邀请有关申请团体合作推动区内的艺术活动。

37. 郑利明议员认为上述活动的服务对象模糊而且涉及商业成分，故不同意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38. 余志荣议员同意不通过上述拨款申请，并赞同邀请有关申请团体与相关工作小组合作推动区内的艺术活动。

39.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艺术社区 – 小朋友大画布创作坊」的拨款申请不获接纳。

4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介绍「龙情饭券健康长者计划」(附录七)的拨款申请。

41. 杨永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 支持派饭活动，惟认为应减少每位参加者所获的饭券数目，以增加活动的受惠人数；(二) 希望厘清土瓜湾乐「膳」堂营养膳食服务中心会否已获得其他政府资助，以避免双重资助；(三) 查询饭券的供货商是否九龙乐善堂辖下土瓜湾乐「膳」堂营养膳食服务中心，并担心若申请团体及饭券供货商属同一机构，可能会受外界质疑；(四) 社会

上有不少团体举行派饭活动，若通过上述拨款申请，议会需考虑日后会否资助地区团体的所有派饭活动；(五) 他可向九龙乐善堂引荐区内长期派饭的团体，提供合办机会。

42. **主席**表示认同上述活动应增加参加人数，减少重复受惠的参加者。

43. **潘国华议员**查询上述活动是派发饭券或直接派饭予参加者，及是否已指定用膳地点。

44. **张仁康议员**指出每个饭餐的价值仅约22元，而且活动仅举行10日，他相信区内没有需要的人士不会领取饭券，故不同意减少每位参加者可获得的饭券数目，并认为上述活动应集中协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4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回应指，上述活动是以派发饭券形式进行，参加者领取饭餐后可自行决定用膳地点。此外，申请团体须约见申请人以进行评估及审批，预计约40至80人受惠，实际人数视乎合资格的申请人数而定。

46. **左汇雄议员**指出过往议会甚少资助派饭活动，并关注议会未来会否一视同仁赞助其他团体直接派发食品或饮品予市民。

47. **郑利明议员**表示基层长者需要长远的支持，由议会资助每人30餐的短期活动效果不大，应由适当团体作出长期支持，而区议会拨款亦不适宜作有关用途。

48. **张仁康议员**表示，区议会的资源有限，未必能赞助所有团体举行的派饭活动。

49.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表示由于委员对赞助派饭性质的活动有保留，故宣布「龙情饭券健康长者计划」的拨款申请不获接纳，而区议会拨款亦不会用作资助派饭活动。

5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介绍「万家同欢度圣诞」(附录八)的拨款申请。

51. **郑利明议员**指出区内有大量嘉年华会活动，社建会不宜赞助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及其他嘉年华会性质的活动。此外，他指出嘉年华会活动目前大多由各节庆工作小组处理。

52. **邵天虹议员**查询上述活动的申请团体是否已于本年度第一轮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中获得资助，以及如已获资助，是次提交的申请会否在第二轮中排于较后位置。此外，他认为「非旅行/茶聚活动」的拨款申请资助额及资助项目较「旅行/茶聚活动」的更高及广泛，认为目前的审批原则不公平，可能引致将来大部分团体均选择举办「非旅行/茶聚活动」。

5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响应，上述活动的申请团体并未于本年度第一轮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中获得资助，及每项「非旅行/茶聚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资助额最高均不逾20,000元。

54. **秘书**补充指，社建会鉴于过往部分「非旅行/茶聚活动」(包括嘉年华会活动)的开支可高达6-7万，及申请数目较「旅行/茶聚活动」为多，故已收紧「非旅行/茶聚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资助额至最高不逾20,000元。此外，由于「非旅行/茶聚活动」的拨款申请须与「旅行/茶聚活动」的拨款申请一并进行抽签，故选择举办「非旅行/茶聚活动」不具特别优势。

55. **左汇雄议员**指出于本年度第一轮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中，参加者纪念品的资助额为每份5元，并希望委员商讨会否通过上述活动拨款申请中的每份13元参加者纪念品。

56. **杨永杰议员**建议参考「乐聚"童"心享"耆"城和谐社区嘉年华会2018」的拨款申请，把「万家同欢度圣诞」活动中的参加者纪念品资助额由每份13元减至每份4元，而资助数量则按照参加人数250人而相应批出250份；以及按照每个摊位资助2名义工便餐费用的原则，向5个摊位资助合共10名义工的便餐费用。

57. **黎广伟议员**指出「乐聚"童"心享"耆"城和谐社区嘉年华会2018」的嘉宾纪念品开支为每份150元，上述活动的嘉宾纪念品开支仅为每份50元，故查询委员会参考其他拨款申请作审批标准的必要性。

58.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万家同欢度圣诞」的拨款申请，惟(i)只资助250份参加者纪念品，而资助额则由每份13元减至每份4元；以及(ii)只资助10名义工的便餐费用，故上述活动的实际拨款额为16,500元。

5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梁润霖先生**表示，于审议上述拨款申请后，本年度第二轮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仍有约五万多元的剩余款项可供团体举办活动，故秘书处会按抽签次序提交拨款申请供委员审批，以尽量利用本年度预留予此项目的拨款。

6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介绍「创造无限嘉年华2017」(序号54)(附录九)的拨款申请。

61. 杨永杰议员建议上述活动的摊位礼物数量及资助金额减至800份及每份4元，并按照每个摊位资助2名义工的便餐费用的原则，把资助的义工人数减至16人。

62. 关浩洋议员建议把游戏券数目减至800张。

63.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创造无限嘉年华2017」的拨款申请，惟(i)只资助800份摊位礼物，资助额减至每份4元；(ii)游戏券的资助数量减至800张；以及(iii)只资助16名义工的便餐费用，故上述活动的实际拨款额为14,810元。

6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梁润霖先生按抽签次序提交「何文田妇女协进会」(序号55)及「红磡联成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序号56)的「旅行/茶聚活动」拨款申请供委员审批。

65.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资助两项分别由「何文田妇女协进会」及「红磡联成大厦业主立案法团」提交的「旅行/茶聚活动」拨款申请。总括而言，社建会合共批出54宗拨款申请(另有2宗拨款申请不获接纳)，批出款额合共716,520元，详情如下：

团体	性质	活动数目	社建会资助额 (\$)
互助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	旅行/茶聚活动	23	267,550
志愿团体及地区团体	旅行/茶聚活动	24	338,250
志愿团体及地区团体	非旅行/茶聚活动	7	110,720
		54	716,520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资助九龙城的地区团体于2017至2018 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18/17号)

66. 秘书表示社建会接获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举办九龙城区儿童故事演绎比赛的申请，有关的活动建议已于文件中的附录列出，供各位委员参阅及考虑。

67. **郑利明**议员建议该团体租用区内大学的场地，例如香港公开大学举行上述活动。

68.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举办上述申请，惟认为有关活动应于区内举行。

69. **关浩洋**议员认为3小时的场地租金(13,860元)过于昂贵，建议考虑于爱民邨社区会堂或露天舞台进行。

70. **秘书**响应指，申请团体表示由于区内合适的政府场地已没有空档，加上考虑到活动对象为年幼学童，故认为位于马湾挪亚方舟的场地较适合作举办有关活动。秘书处会建议申请团体日后举办同类活动时应提早预订场地及注意租金，并积极考虑向区内的大学租用场地。

71.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拨出40,770元，以资助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举办上述的社区参与活动。

其他事项

7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梁润霖**先生表示，秘书处在处理由「马头围道福星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就「社区茶聚」活动呈交的发还垫支款额申请时，发现该活动的背幕未有展示「九龙城区议会赞助」的字句，而其他宣传物品(包括宣传海报及门票)则已印上「九龙城区议会赞助」的字句。该法团解释因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尚未熟悉有关规定，故希望委员考虑酌情批准发还活动的垫支款项。

73.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社建会批准向「马头围道福星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发还「社区茶聚」活动的垫支款项。

74. **秘书**表示2016年11月24日第七次社建会会议通过九龙城区议会成为「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的合作伙伴，香港赛马会及香港理工大学的代表已于上述会议向委员介绍其「九龙城的基线研究报告」，该报告是成为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成员的其中一项要求，委员亦支持以九龙城区名义申请加入。由于有关申请及计划涉及多项范畴及支持要求，故秘书处建议邀请地区团体负责统筹有关的申请及跟进情况。秘书处将会邀请社署提供区内的非政府机构及地区团体名单，并于稍后向委员发送由社署提供的名单，以便拟定最终的获邀机构。

75.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以九龙城区议会名义申请成为「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成员。

76. **秘书**表示九龙城区议会已预留100,000元予社建会举办有关「关爱共融」的社区参与活动，秘书处建议邀请地区团体负责推广及举办有关「关爱共融」的社区参与活动。秘书处将会邀请社署提供区内的非政府机构及地区团体名单，并于会议后向委员发送，及邀请各位委员推荐其他机构或地区团体，以拟定最终名单。秘书处会于稍后根据社署及各位委员推荐的机构或团体，发信邀请有关机构就「关爱共融」的社区参与活动提交申请及计划，再交委员审批。

77.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邀请地区团体负责推广及举办有关「关爱共融」的社区参与活动。

下次开会日期

78.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4 时 54 分宣布会议结束。

79. 本会议记录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1 月